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是對專業測量師註冊、承認業內組別、對註冊專業測量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管理局的組織測量師註冊條例（“條例”）第3條，現設立一個名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機構，管理局是一個永久延續的法團，並有法團印章。管理局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學會”或“HKIS”）理事會委任的不少於12名成員組成，除此以外並可包括1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根據本條例所作出的每項管理局委任均須在政府憲報公布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理事會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須是學會會員。由理事會委任的成員，任期為2年或委任條款所指定的較短期間。

如管理局信納任何由理事會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 (a)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b) 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履行成員職務的能力；
- (c)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被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
- (e) 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或
- (f) 被管理局認為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其管理局成員職能，不論是否有其他免任理由，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管理局成員每年須互選出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兩次選擇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管理局的職能包括——

- (a) 設置及保存一份**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紀錄冊**；
- (b) 指定可在其下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的測量師專業內各個組別；
- (c) 制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連的註冊事宜；
- (d)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及學會提供意見；
- (e)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的人的資格；
- (f) 接受、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 (g) 依照條例處理違紀行為；
- (h) 備存關於管理局程序及帳目的妥善紀錄；及
- (i) 執行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管理局有以下的權力——

- (a) 釐定根據條例須向該局繳付的費用；
- (b) 成立委員會，就管理局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c) 聘用僱員以協助執行根據條例委予該局的職能；
- (d) 不時聘用管理局認為需要或適當的專業顧問；
- (e) 訂立關於註冊專業測量師的操守及紀律的規則；
- (f) 就補還任何人因處理管理局事務而承擔的合理開支訂立規則；
- (g) 按條例規定訂立其他規則。

管理局成員不可因出任該局成員而獲付酬金。